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郭硯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58

電子信箱：yanhwa8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30373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金安心工程計畫之優良主辦機關（公司）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，請優先辦理，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對於保護本市從事營造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全有重大貢獻，並樹立優良工程典範，經評核特優及優勝之機關（公司）為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」、「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」及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」，獎勵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；評核佳作為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、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」，獎勵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請貴局於上開獎勵優惠期間，若接獲上開機關（公司）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，優先辦理，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